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卫办〔2018〕2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广医附属各医院：

现将《2018年广州市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广州市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健康中国战略具体化、实践化。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全面围绕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准对接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动卫生强市健康广州建设，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促进家庭发展，努力打造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卫生计生治理能力，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健康保障。

一、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广州

出台《“健康广州 2030”规划》，强力推进卫生强市相关工作，着力补齐短板、筑牢基础、建好高地，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居民健康水平。

（一）加快构建医疗卫生高地。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重点支持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市妇儿中心等市属医疗机构，全面提升医疗、科研综合实力。加强重点专科、专科疾病诊疗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专科联盟建设方案，组织开展申报评选。

（二）加快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力推进强基创优、提升妇

幼健康服务能力和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个行动计划,出台《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程和全科医生人才培养系统工程,创新财政投入、内部管理运行和医保激励约束三大机制。加快推进区级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周转宿舍、设备配备等标准化建设,增城区、花都区各在辖区内1家综合性医院内设立精神科病区,首期床位30-50张投入使用。推动社区医疗服务中心100%编制到岗,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工资绩效水平,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特别是慢病防控服务能力。

(三) 加快建设卫生信息化和智慧医疗体系。完善广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以信息资源纵向整合为特点的分级诊疗服务支撑体系和应用系统,推进区域内各医疗机构间诊疗资源的双向交互,促进全市三级医院影像和检验结果互认。推动部门信息系统融合,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打造全市医疗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大平台。加快推进广州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国家试点产业园(南沙)建设。

(四) 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做好我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地级市)相关工作;完成中医名科、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特色镇街项目建设;做好中医类别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加强中医药科研课题管理。

二、破除体制障碍,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五）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互联互通的专科联盟或专科疾病诊疗体系建设。完善花都区医疗集团建设，重点落实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推动医师纵向交流，打造资源共享中心、建设联合病房、实行药品集团采购。推动与医疗集团运行相匹配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抓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宣传工作，落实激励政策，提高服务质量，做到签约一个，履约一个，做实一个，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签约人群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六）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数据监测制度，适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组建广州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逐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加快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费用公示制度，重点监控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等指标，力争将广州地区三级公立医院（含中医类）医疗费用增幅控制在9.5%以下、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含中医类）医疗费用增幅控制在10%以下，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

（七）完善全民医保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配合全面推开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开展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试点。健全我市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机制。协助建立GPO（药品集中

采购组织)平台,实施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集中配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采购和使用的衔接,确保医保药品目录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院药事管理,规范临床合理用药。

(八)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推动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整合监督执法队伍和资源。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结推广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试点工作经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事中事后监督。加强监督监测结果运用,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督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探索多元化监管体系。

三、坚持预防为主,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九)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等管理数据库。强化各120网络医院应急通讯联络机制。推进设立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促进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加快隔离留验场所改造,修订完善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十) 加强重大疾病监测和防治工作。总结登革热防控经验,健全和落实“四方责任”防控工作机制,完善蚊媒监测,及时应对并处置疫情。做好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职业病、地

方病综合防治工作，继续实施大肠癌、肺癌、五癌筛查项目，落实重点场所防控和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加大患者发现力度，规范诊疗行为和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一) 认真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老年人、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扎实做好基本公卫服务，提高计生免费药具服务水平。继续落实好重大公卫项目。

(十二)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启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次复审和省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复查评估准备工作。大力推动国家及省卫生镇创建工作，新增一批省、市卫生村。推动“厕所革命”，完成改造农村户厕 2080 户。修订我市控烟法规，努力建设无烟环境。

四、强化支撑保障，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

(十三) 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全力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8 年，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要 100% 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继续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项目和骨干项目；推进广州市医学重点学科（2017-2019 年）项目和中英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基地培训项目建设，会同市科技创新委继续实施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引导和扶持医疗卫生机构以创建一流重点学科为突破口，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四)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启动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提升改造工作，加快

推进呼吸中心、市中医医院新址、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市十二医院新址、南沙儿童医院、广医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黄埔院区和市妇儿中心增城院区项目建设。

（十五）强化绩效评价机制支撑。探索建立动态分析、客观科学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考评系统,提高考核评价的效率。进一步加强医改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评工作的导向性作用,推动医改任务落实。

（十六）强化法治支撑。落实法治广州建设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卫生计生法规、规章,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学习和依法行政培训,进一步强化全系统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制意识,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十七）强化质量和服务支撑。继续开展医疗质量巡查,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年底前所有公立医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广远程医疗、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医疗服务模式,促进社工志愿服务,简化优化就医流程,在全市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医保移动支付。加强医疗机构行风建设,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保障血液安全。

（十八）强化社会力量支撑。研究出台《广州市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关于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工作方案》,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我市健康服务产业体系建设。

五、突出人文关怀,进一步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十九) **推动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意见,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整合基层网络队伍,改进考核工作,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管理向服务转型。继续加强人口出生动态监测。为准确评估我市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提供数据支撑。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发展项目,落实各项奖扶政策,进一步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二十) **优化服务管理。**全面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提升生育服务网上办事效能。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新机制。

(二十一) **稳步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社区智慧健康养老试点项目,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监测、居家管理和居家服务。

六、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其他各项工作

(二十二)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完成全市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审批事项下移,确保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事项落实到位,省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到位。

(二十三) **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强化政策宣传,积极处置卫生计生各类舆情,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和对舆论的引导,努力营

造良好的卫生计生舆论环境。继续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推广健康科普。

(二十四) 严格按照《广州市加强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工作要求，认真抓好系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二十五) 统筹做好财务、审计、干部保健、建议提案、对外交流、对口帮扶、12320 热线、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公开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七、全面从严治党，为新时代卫生计生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十六) **坚定理想信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十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构建“五注重五强化”干部选任机制，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落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

生活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继续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推进支部标准化，引领基层党建规范化创建活动。继续做好工青妇，统战和老干部工作。

（二十八）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继续落实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人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坚持抓早抓小、红脸出汗，坚决反对“四风”不懈怠，以作风建设带动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加强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对重点人、重点事、重要问题的监督，继续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和巡察整改工作，以制度固化巡察整改成果，针对巡察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继续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人、财、物监管机制，有效扎紧扎牢制度笼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